

遊艇活動相關訊息

壹、遊艇駕駛執照 Q&A 問答集

一、請問遊艇駕駛執照分哪些等級？

答：遊艇駕駛執照分下列 3 等級：

- (一) 一等遊艇駕駛：指駕駛全長 24 公尺以上遊艇之人員。
- (二) 二等遊艇駕駛：指駕駛全長未滿 24 公尺遊艇之人員。
- (三) 二等遊艇駕駛學習證：指學習駕駛二等遊艇之許可憑證。

二、請問有關遊艇駕駛執照考照或領照須具備什麼資格條件？

答：(一) 申請核發一等遊艇駕駛執照之資格，須完全符合下列條件：

- 1、年滿18歲。
- 2、無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有期徒刑6個月以上確定之紀錄。
- 3、經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或職業醫學專科醫師執業之診所體檢合格。
- 4、領有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或二等遊艇駕駛執照滿1年，並由主管機關許可之遊艇駕駛訓練機構施以一等遊艇駕駛之學科訓練及實作訓練，並經結訓合格領有證明文件。

(二) 二等遊艇考照資格：年滿 18 歲，無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有期徒刑 6 個月以上確定之紀錄，並經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或職業醫學專科醫師執業之診所體檢合格，具有下列學經歷證明文件之一者，得參加二等遊艇駕駛執照測驗：

- 1、公私立海事、水產職業學校以上之航海、駕駛、漁撈、輪機等科系畢業。
- 2、曾在動力之船舶、公務艦艇、漁船艙面或輪機部門服務1年以上，並持有相關資歷文件可資證明。
- 3、曾在主管機關許可之遊艇或動力小船駕駛訓練機構訓練合格，領有遊艇或自用動力小船駕駛訓練結業證書。
- 4、領有二等遊艇或自用動力小船學習駕駛證3個月以上。
- 5、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可之海洋休閒觀光等科系畢業。

三、請問國內目前有幾家遊艇駕駛訓練機構？到那裡考照？可以從那裡取得考照資訊？

答：(一) 有關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管理規則甫於 101 年 6 月 19 日發布，目前尚未有相關業者申請籌設遊艇駕駛訓練機構。

(二) 本局配合遊艇/動力小船駕駛訓練機構之結訓學員取得證照需求辦理考照業務，時間地點不固定。

(三) 本局如有考照計畫，將於開始報名日前在本局全球資訊網
(www.motcmpb.gov.tw) 公告。

四、請問已有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是否可以免測驗直接換領遊艇駕駛執照？

答：自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持證滿1年以上者，可以換領二等遊艇駕駛執照，或持有營業用駕駛執照者，可以申請核發二等遊艇駕駛執照。

五、請問商船船員是否可以免測驗直接換領遊艇駕駛執照？

答：領有交通部核發三等船副以上職務之適任證書者，可以申請換發二等遊艇駕駛執照。

六、請問漁船船員是否可以免測驗直接換領遊艇駕駛執照？

答：領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發漁船二等船副以上執業證書者，可以申請換發二等遊艇駕駛執照。

七、請問海軍艦長是否可以免測驗直接換領遊艇駕駛執照？

答：曾任海軍各級艦長1年以上，可以申請換發二等遊艇駕駛執照。

八、參加二等遊艇駕駛訓練機構之訓練，是否可以參加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測驗？應如何取得二等遊艇駕駛執照？

答：(一) 不可以，遊艇與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訓練之內容不同。

(二) 取得訓練結業證書後參加二等遊艇駕駛執照測驗，及格後領二等遊艇駕駛執照，或參加自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測驗及格後，領取自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滿1年以上，可以換領二等遊艇駕駛執照。

九、申請二等遊艇學習駕駛證，需要什麼文件？

答：申請二等遊艇學習駕駛證應檢送之文件：

(一) 遊艇駕駛執照申請書暨體格檢查證明書（須經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或職業醫學專科醫師執業之診所體檢合格）。

(二) 最近6個月內1吋脫帽半身相片3張。

(三) 國民身分證或有效之護照正本(驗後發還)及影本。

(四) 遊艇學習駕照須檢附自主學習計畫書。

(五) 未成年人，須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六) 切結書：切結無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之罪，經判決有期徒刑 6 個月以上確定之紀錄。

(七) 規費：新臺幣 400 元。

十、請問申請核發二等遊艇駕駛執照需要什麼文件？到那裡申請？

答：(一) 申請核發二等遊艇駕駛執照應檢送之文件：

- 1、遊艇駕駛執照申請書暨體格檢查證明書（須經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或職業醫學專科醫師執業之診所體檢合格）。
- 2、最近6個月內1吋脫帽半身相片3張。
- 3、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或遊艇資格證明文件。
- 4、國民身分證影本。
- 5、切結書：切結無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有期徒刑6個月以上確定之紀錄。
- 6、規費：新臺幣400元。

(二) 受理機關：請洽本局航務中心：

- 1、北部航務中心：20041基隆市仁愛區港西街6號4樓/電話：(02)8978-3540。
- 2、中部航務中心：43542臺中市梧棲區臨海路83之3號/電話：(04)2369-0722。
- 3、南部航務中心：80441高雄市鼓山區蓬萊路4號/電話：(07)262-0543。
- 4、東部航務中心：97064花蓮縣花蓮市港口路15號/電話：(03)850-9032。

十一、請問遊艇是否可以經營客、貨運送業務？

答：不可以，依船舶法及航業法規定，遊艇僅供駕駛人從事娛樂活動之用，不得作為經營客、貨運送業務，或供娛樂以外之用途。但得從事非漁業目的釣魚活動。違規者由航政機關處遊艇所有人或遊艇駕駛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完成改善為止。(船舶法第 70、91 條及航業法第 51 條)

十二、請問非自用遊艇是什麼？是否可以經營客、貨運送業務？

答：非自用遊艇是指整船出租或以俱樂部型態從事娛樂活動之遊艇，其不得作為經營客、貨運送業務，或供娛樂以外之用途。但得從事非漁業目的釣魚活動。違規者由航政機關處遊艇所有人或遊艇駕駛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完成改善為止。(船舶法第 3、70、91 條及航業法第 51 條)

十三、目前國內有多少動力小船駕駛訓練機構，可供民眾選擇？

答：動力小船駕駛訓練機構，目前國內計有 9 家動力小船駕駛訓練機構從事公開招生業務，其名冊請逕至本局全球資訊網 (www.motcmpb.gov.tw/下載專區/47 遊艇活

動相關訊息) 下載參考。

十四、請問申請籌設遊艇駕駛訓練機構，需哪些文件及程序？

答：(一) 申請籌設遊艇駕駛訓練機構，應擬具營運計畫書及其附件向當地航政機關申請會勘合格後報請主管機關許可籌設。

(二) 營運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遊艇駕駛訓練機構名稱及組織章程草案。
 - 2、班址及班舍位置略圖。
 - 3、擬設訓練班別、訓練課程、訓練期限、全期上課總時數及教材大綱。
 - 4、負責人、師資身分資料，及其有關之證明文件。
 - 5、預定訓練水域及使用土地與建築物位址。
 - 6、訓練設備明細項目。
 - 7、預估每年成本及擬收取之每學員費用。
 - 8、土地及建築物之登記簿謄本。但該謄本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目的者，得免提出。
 - 9、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權同意書。
 - 10、須經訓練水域管理機關依法許可者，其核發之許可文件或水域活動管理機關核發之非專用同意文件。
- (三) 遊艇訓練機構應於許可籌設後 6 個月內完成籌設，並報請當地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許可營業。

貳、二等遊艇/動力小船駕駛訓練領照流程依序如下：

一、網上報名並繳費，報名資格：

- (一) 二等遊艇/自用動力小船駕駛：18 歲以上，並須符合遊艇/動力小船駕駛體格檢查合格基準。
- (二) 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 18 歲以上 65 歲未滿，並須符合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體格檢查合格基準。

二、訓練：

- (一) 學科訓練課程：避碰規則與海事法規、航海常識、船機常識、船藝與操船、氣象常識及通訊與緊急措施。
- (二) 實作訓練課程：離岸、直線前進、後退、轉彎、S 型前進、人員搜救及靠岸等七項。

(三) 訓練時間：自用動力小船 48 時，遊艇及營業用動力小船 96 時。

三、考照流程

(一) 體檢：持「遊艇駕駛/自用動力小船駕駛/助手之體格檢查證明書暨駕駛執照核、換、補發申請書」至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或職業醫學專科醫師執業之診所體檢合格。

(二) 報名並繳費：於航港局公告測驗報名時間內報名繳費，並繳下列文件：

- 1、遊艇駕駛/動力小船駕駛測驗/助手之體格檢查證明書暨駕駛執照核、換、補發申請書。
- 2、最近六個月內一寸脫帽半身相片 3 張。
- 3、國民身分證或有效之護照正本(驗後發還)。
- 4、體格檢查證明書。
- 5、學經歷證明文件正本(驗後發還)。

(三) 測驗

1、筆試測驗：範圍包括避碰規則與海事法規、航海常識、船機常識、船藝與操船、氣(海)象常識及通訊與緊急措施 6 項。

2、實作測驗：包括離岸、直線前進、後退、轉彎、S 型前進、人員搜救及靠岸 7 項。

(四) 榜示：筆試及實作測驗各科成績均達 75 分者為合格。

(五) 繳納證照規費。

(六) 領取二等遊艇/動力小船駕駛執照。

四、現有訓練機構如下表：

名稱	電話	聯絡人員	傳真	地址	網址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02)2810-2292 #2623 (02)2810-8730	林百銘	(02)2810-8727	臺北市士林區 延平北路 9 段 212 號	www.ccmtc.edu. tw
中華航業人員 訓練中心	(02)2492-2118 #25	舒瑞英	(02)2492-2117	新北市萬里區 瑪鍊路 15 號	www.cmstc.com. tw
大雄動力小船 駕駛訓練班	(02)2599-4723 0921-906199	李志郎	(02)2599-4723	臺北市中山區 長安東路 1 段 81 號 3 樓	aa7895.myweb.h inet.net
通順國際(股) 公司	(02)2789-1068	林玄雯	(02)2789-1067	臺北市中正區 忠孝西路 1 段 50 號	www.tung-shun. com

國立高雄海洋 科技大學	(07)361-7141 #5912	古光忠		高雄市楠梓區 海專路 142 號	www.nkmu.edu.tw
中華民國港口 總工會	(07)811-8251	施伊姿 林蕙婷	(07)811-8009	高雄市前鎮區 漁港南 1 路 35 號 3 樓	www.harbor.org .tw
哈瑪星船舶企 業有限公司	(07)533-5567 0910-888880	謝武章	(07)532-2141	高雄市鼓山區 鼓山一路 53-2 號	www.harmasing. com.tw
璵業企業有限 公司	(07)533-5551	黃敏榮		高雄市鼓山區 哨船街 75-13 號	

叁、遊艇/動力小船登記檢查丈量等相關事項業務，請洽本局航務中心

- 1、北部航務中心：20041基隆市仁愛區港西街6號4樓/電話：(02)8978-3526。
- 2、中部航務中心：43542臺中市梧棲區臨海路83-3號/電話：(04)2369-0691。
- 3、南部航務中心：80441高雄市鼓山區蓬萊路4號/電話：(07)262-0572。
- 4、東部航務中心：97064花蓮縣花蓮市港口路15號/電話：(03)850-9039。

肆、國籍遊艇入、出國境（進出港申報程序）

一、遊艇入、出港：

（一）通報：

- 1、一般港口：遊艇進入商港，應於到達港區 24 小時前，出港應於 12 小時前由駕駛人、遊艇所有人或其代理人填具遊艇通報單以網路、傳真或書面向航港局通報。
- 2、遊艇港：申報程序同一般港口。
- 3、漁港：遊艇依規定進出漁港者，應填具申請書於進港 3 日前，向主管機關（各縣市政府）申請核准。

（二）進、出港：遊艇駕駛人、遊艇所有人或其代理人，應於到達遊艇港或其他航政機關公告之港灣口岸24小時內申報關務、入出境、檢疫及安全檢查相關入境手續。前述遊艇入、出境資料應轉通報各相關機關及港灣口岸管理機關(構)後，始得入、出港。

（三）重行通報：經第一項之通報後，超過7天遊艇未入境者，應依第一項規定重行通報。

（四）國內港口多港進出：遊艇完成入境之關務、入出境、檢疫及安全檢查相關手續後，繼續航行靠泊我國其他經許可之港灣口岸者，除涉及出境者外，得不再辦理關務、入出境及檢疫作業。

（五）海巡署已發布「海岸巡防機關受理遊艇出海報備表格及程序」，民眾可利用電子郵件、傳真、網路申辦或現場等方式辦理報備。

二、受理機關：遊艇入、出遊艇港或其他航政機關公告之港灣口岸

（一）商港：請洽本局航務中心

- 1、北部航務中心：20041 基隆市仁愛區港西街 6 號 4 樓
電話：(02)8978-3537；傳真：(02)2428-4300
臺北航港科：24941 新北市八里區商港路 123 號 3 樓

電話：(02)8978-2560；傳真：(02)2619-1613

蘇澳航港科：27042 宜蘭縣蘇澳鎮港區 1 號 2 樓

電話：(03)969-9069；傳真：(03)995-5627

2、中部航務中心：43542 臺中市梧棲區臨海路 83 之 3 號

電話：(04)2369-0715；傳真：(04)2657-1375

3、南部航務中心：80441 高雄市鼓山區蓬萊路 4 號

電話：(07)262-0537/262-0739；傳真：(07)521-5035

安平航港科：70268 臺南市南區新港路 25 號

電話：(06)300-0240；傳真：(06)261-7605

馬公航港科：88041 澎湖縣馬公市臨海路 36-1 號

電話：(06)924-8107；傳真：(06)-9277152

4、東部航務中心：97064 花蓮縣花蓮市港口路 15 號

電話：(03)850-9015；傳真：(03)822-7893

5、臺灣港務總公司電話：(07)2851-000

(1) 基隆港務分公司電話：(02)2420-6100

臺北港務電話：(02)2619-6000

蘇澳港務電話：(03)996-5121

(2) 臺中港務分公司電話：(04)2656-2611

(3) 花蓮港務分公司電話：(03)832-5131

(4) 高雄港務分公司電話：(07)561-2311

安平港務電話：(06)261-4404

馬公港務電話：(06)927-2303

布袋港務電話：(05)347-5267

(二) 遊艇港

1、龍洞遊艇港

管理機關：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龍洞站

地址：新北市貢寮區福隆里東興街 33 號

電話：(02)2499-1115#130、傳真：(02)2499-1218

進港通報：龍洞漁港安檢所(02) 2490-9176

2、布袋遊艇港

管理機關：嘉義縣文化觀光局

地址：嘉義縣朴子市山通路 7 號 2 樓

電話：(05)379-9056#225

進港通報：布袋漁港安檢所(05) 347-4420

3、後壁湖遊艇碼頭

管理機關：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地址：屏東縣恆春鎮墾丁路 596 號

電話：(08)886-1321#4321

進港通報：後壁湖漁港安檢所(08)886-64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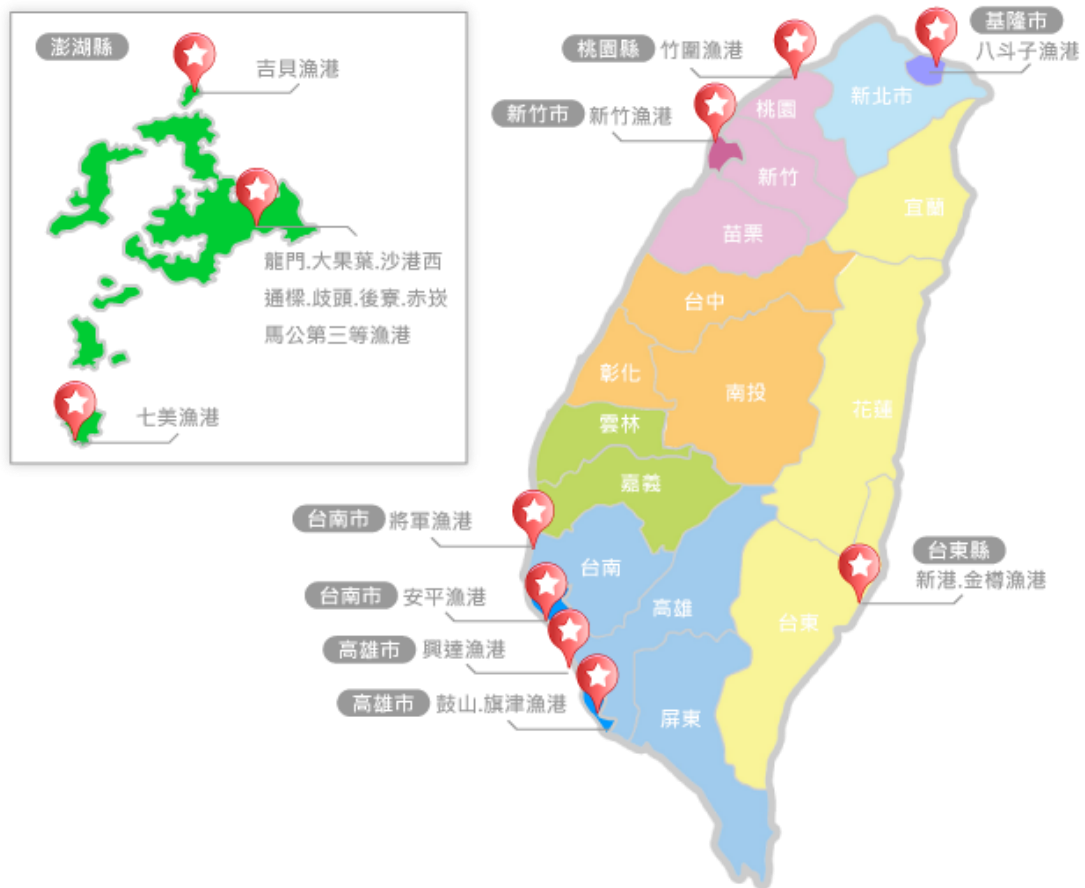
(三) 漁港（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公告可供遊艇停泊之漁港）：

管理機關：各縣市政府聯絡電話如下：

1、基隆市八斗子漁港(碧砂港區)：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漁業行政科

電話：(02)2427-8090#123~133；傳真：(02)2429-5856

- 進港通報：八斗子漁港安檢所(02) 2469-5201
- 2、宜蘭縣烏石漁港：宜蘭縣政府漁業管理所/漁港管理股
電話：(03)925-3365#208
進港通報：烏石港安檢所(03)977-6411
- 3、桃園縣竹圍漁港：桃園縣政府觀光行銷局/觀光產業科
電話：(03) 332-2101#5263、5264
進港通報：竹圍漁港安檢所(03) 383-8837
- 4、新竹縣新竹漁港：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漁業科
電話：(03)526-7331
進港通報：新竹漁港安檢所(03) 536-6685
- 5、臺中市梧棲漁港：臺中市政府農業局/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漁港管理科
電話：(03)925-3365#208
進港通報：梧棲漁港安檢所(04)2658-3013
- 6、臺南市安平、將軍漁港：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永華市政中心/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
電話：(06)298-2845
進港通報：安平漁港安檢所(06)391-0952；將軍漁港安檢所(06)793-0864
- 7、高雄市鼓山、旗津、興達漁港：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漁港管理科/漁港辦公室
電話：旗津漁港(07)571-6764
興達漁港(07)698-7124
鼓山漁港(07)532-3448
進港通報：旗后漁港安檢所(07) 571-8574；興達漁港安檢所(07) 698-7206
一港口漁港安檢所(07) 561-5854
- 8、臺東縣新港、金樽漁港：臺東縣政府農業處/漁業科
電話：(089)343-209、332-362；傳真：(089) 334-518
進港通報：新港漁港安檢所(089)854-562；金樽漁港安檢所(089)896-670
- 9、澎湖縣七美、吉貝、大果葉、沙港、通樑、後寮、赤崁、馬公第三漁港、龍門、岐頭：澎湖縣政府/工務處/港灣科
電話：(06)926-4047~8、927-4400#710、711
進港通報：七美漁港安檢所(06)997-2115；吉貝漁港安檢所(06)991-1032
通樑漁港安檢所(06)993-3480；後寮漁港安檢所(06)993-1147
赤崁漁港安檢所(06)993-3472；馬公漁港安檢所(06)921-6041
龍門漁港安檢所(06)992-0073；岐頭漁港安檢所(06)993-3446
大果葉漁港安檢所(06)998-1436；
沙港西漁港安檢所(06)921-6045
- 10、遊艇停泊漁港申請及遊艇碼頭水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http://www.fa.gov.tw>→遊艇碼頭水文



三、停泊費用：

- (一) 商港及遊艇港依各管理機關/單位所訂標準收費。
- (二) 漁港每噸 20 元/天。

伍、其他推廣遊艇活動相關單位

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http://www.cga.gov.tw>

地址：11698 臺北市興隆路三段 296 號；電話：(02)2239-9201

緊急救難服務專線：118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本署本部：80672 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一路 1 號

電話：(07)811-3288

臺北辦公區：10093 臺北市中正區潮州街 2 號

電話：(02)3343-6000

金山南路辦公室：10054 臺北市中正區金山南路一段 70-1 號

電話：(02)3343-6279

三、海軍大氣海洋局 <http://navy.mnd.gov.tw>

航海圖資料電話：(07)954-0150、954-0151

科長室#321；海圖諮詢#322

四、中央氣象局 <http://www.cwb.gov.tw>

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公園路 64 號

電話：(02)2349-1000(代表號) 氣象查詢：(02)2349-1234

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http://freqdbo.ncc.gov.tw/> 頻率資料庫查詢系統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1 段 50 號

電話：(02)3343-7377；傳真：(02)2343-3994